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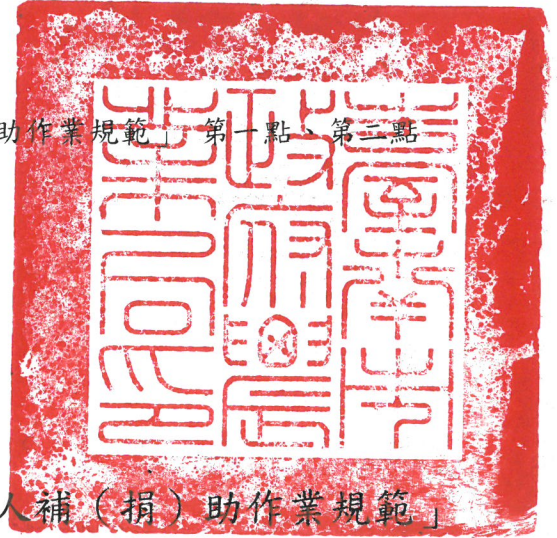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秘字第1081173853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規範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規範」
第一點、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
規範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局長李朝塘

裝

訂

線